

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

董事資料

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(所有董事註 1) (獨董註 2)	基本組成						產業經驗						專業能力			
	國籍	性別	年齡			獨立董事任期年資		鋼鐵業	不動產投資開發	飯店及休閒產業	財務與金融	運輸	商務及行銷	法律	會計	風險管理
			40 50 歲	51 65 歲	66 75 歲	3 年 以 下	6 9 年									
源泉鋼鐵(股) 代表人:黃春發	中華民國	男			V			V	V	V	V	V	V			V
源泉鋼鐵(股) 代表人:黃秀美	中華民國	女			V			V	V	V			V			V
源泉鋼鐵(股) 代表人:黃春照	中華民國	男		V				V	V	V		V	V			V
源泉鋼鐵(股) 代表人:黃詠傑	中華民國	男	V						V	V	V		V			V
正達國際投資(股) 代表人:鄭達騰	中華民國	男			V			V			V		V		V	V
正達國際投資(股) 代表人:林勇奮	中華民國	男			V								V			V
劉煌基 獨立董事	中華民國	男		V			V	V	V		V		V			V
張志偉 獨立董事	中華民國	男		V		V		V	V		V					V
陳淑姿 獨立董事	中華民國	女		V		V			V		V		V		V	V

註 1：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

註 2：獨立董事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-8 款規定。

本公司已訂定「公司治理守則」，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，在第三章「強化董事會職能」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，除訂定於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，並於「公司章程」中明定董事(含獨立董事)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；本公司在提名及遴選董事(含獨立董事)時，不僅考量董事本身之專業背景，成員多元化亦參考其中。

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至少維持有 1 席女性董事。111/06/14 董事改選，選舉本公司第 22 屆董事，章程設董事 9 人(含 3 位獨立董事)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113 年度，現任 9 位董事，其中 2 位董事為女性；現任董事年齡在 50 歲以下有 1 位、介於 51~65 歲有 4 位、4 位在 66 歲以上，現任獨立董事連續任期皆不超過 3 屆。董事成員專業背景涵蓋法律、財務、理工及經營管理，具備產、學及知識多樣化實務，經常從其他角度剖析問題並提供其專業意見，對公司經營規劃、管理效率及決策之助益極為顯著；並選任佐誠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劉煌基為獨立董事、前 IBM 台灣全球科技服務部總經理張志偉為獨立董事、信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陳淑姿為獨立董事，皆來自產、法、學之代表性人士，以達有互補多元之目的。

據此，本公司訂定董事多元化管理目標，並每年檢討調整，目前達成情形如下：

多元化目標	113年達成情形
1. 至少50%具鋼鐵業經驗。	已達成
2. 至少50%具營建業經驗。	已達成
3. 至少2席董事具備前述領域外之其他產業經驗。	已達成
4. 至少包括1席女性董事。	已達成